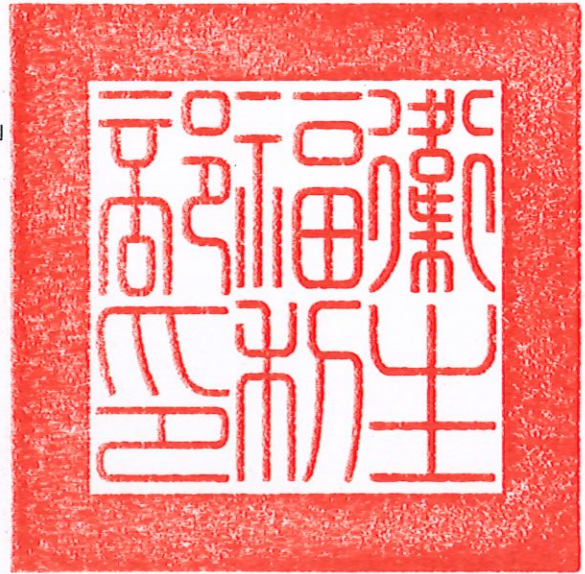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1754號
附件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
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
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

四、本草案預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，產品之製造日期於規定生效日(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)以前者，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8067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chlee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